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,实际参会董事5人,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对《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,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。

《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